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工〔2020〕26号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韶关市 2020 年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食品抽检及监管）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食品抽检及监管）的通知》（粤财工〔2019〕180 号）、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提前下达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食品抽检及监管）进行分配的函》（韶市监〔2019〕253 号）文件精神，现将达韶关市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食品抽检及监管）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该项资金列 2020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13816 食



品安全监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请贵局及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并按照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

附件：韶关市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食品抽检及监管）资金分配明细表



2020 年 3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韶关市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食品抽检及监管) 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单位)	资金额 (万元)	食品抽检及监管	
			食品抽检	食品监管
	合计	705.00	695.00	10.00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99.00	589.00	10.00
2	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7.00	17.00	
3	浈江区	22.20	22.20	
4	武江区	30.70	30.70	
5	曲江区	11.70	11.70	
6	乐昌市	9.70	9.70	
7	南雄市	0.70	0.70	
8	仁化县	0.70	0.70	
9	始兴县	6.70	6.70	
10	翁源县	0.70	0.70	
11	新丰县	5.20	5.20	
12	乳源县	0.70	0.70	



南雄市财政局文件

雄财工〔2020〕4号

关于下达韶关市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食品抽检及监督）的通知

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韶关市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食品抽检及监督）的通知》（韶财工〔2020〕26 号）的文件精神，现将韶关市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食品抽检及监督）0.7 万下达给你单位，指标列入 2020 年度“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请你单位接通知后尽快到市财政局工贸股办理款项拨付手续，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

南雄市财政信息公开申请表

南雄市财政局

2020年3月2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南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